

壹、前言

在霍布斯（Thomas Hobbes, 1588-1679）政治哲學的研究中，「恐懼」是最廣受討論的課題之一。它之所以如此重要的主因是，對霍布斯來說，「死亡」以及「對暴死的恐懼」取代了古典政治哲學中的「最終目的」（*telos*），成為其政治哲學之核心概念（Strauss, 1965, pp. 12-13）。研究者們對這個主題的關注，大多將焦點放在人於自然狀態中，因為暴死之恐懼而願意讓渡自然權利（與權力）予主權者，從而建立利維坦，以超克人人為戰人人為敵的不穩定狀態。恐懼暴死為訂約之動機與條件，求得生存是訂約之報償，服從主權者則是必要之代價。² 本文將指出，這個狀似相當一致的推論，其中隱含若干問題需要處理。

這些問題主要來自幾個素樸的發問：如果人們訂立契約的原因是為了解消人與人之間橫向的暴死威脅，那麼，在法度明確、可確定的縱向恐懼出現之後，為何橫向的恐懼仍然沒有消失？如果訂約是「每一個人」與「每一個人」訂約，「每一個人」都放棄任意侵犯他人的自然權利（與權力）將之交予主權者，那麼，為什麼霍布斯在《論公民》（*De Cive*）與《利維坦》（*Leviathan*）中都提到，在建立國家之後，旅人仍需攜帶防身武器、人們就寢時依然需要鎖上門門以防歹徒入侵？當霍布斯所使用的是全稱式的「每一個人」都放棄了自然權利（與權力）時，怎麼還會有所謂的侵犯者？每一個人任意侵犯他人的權利不都已經放棄了嗎？這似乎出現了某種矛盾：如果每一個人都放棄任意侵犯他人的權利，則不該有歹徒；如果歹徒仍然存在，則表示有人並未放棄它。

本文認為，上述這些狀似矛盾之處是需要被詳細分析的，它們將帶出相當複雜的不同層次之分析與詮釋；而這些令人困惑之處往往也涉及讀者如何理解霍布斯的政治哲學，無論是其理論方法或理論作用皆然。³ 事實上，對於像霍布斯這樣在科學、神學、政治學、倫理學、文學、修辭學、歷史學等領域都有非

² Strauss（1952, pp. 15-16）指出，在霍布斯的哲學裡，「逃避死亡」與「保存生命」是兩件不同的事。避免死亡是一種激情，保存生命則是經理性計算發現的首要之善。處在暴死威脅下的人們所感受到的是死亡而不是生命。這也就是為什麼霍布斯對死亡著墨較多的原因。

³ 此外，霍布斯哲學研究還涉及了對文本意義不同之詮釋途徑。Baumgold（1988, pp. 15-16）便指出，對於文本意義之理解，在當代有三種基本的詮釋途徑：傳記式的詮釋、文本詮釋，以及脈絡詮釋。對於霍布斯研究來說，這三種研究途徑都各自有其深刻意義，但麻煩的是有時它們會相互衝突，特別是文本分析與脈絡研究兩者之間就有高度的緊張，因為文本分析認為應該專注於文本本身、而無其它外在因素；但後者則強調文本創作脈絡的重要性。本文雖然聚焦於霍布斯的文本，但仍會詳細考察各種途徑的研究成果來探索上述問題。

凡造詣的哲學家來說，各種詮釋角度都可能各自有其道理，但也都不容易聲稱已窮究這位大哲學家，因此，研究者們也都只能盡力提出某種能自圓其說的詮釋。如果我們可以找到合理的證據來說明上述論點並非不一致，那麼，又該如何解釋為何「恐懼」此一激情強大到足以使人放棄自然權利以建立利維坦，但它卻沒有貫穿到利維坦建立之後，持續成為維持政治秩序的最主要因素呢？對霍布斯來說，要維持政治秩序，除了主權者由上而下的震懾權力之外，還有其他的資源嗎？為什麼？本文將對上述問題作深入之探析。

貳、恐懼與利維坦的誕生

對於國家與政治秩序的研究，霍布斯理論的出發點是：

我要從構成國家的質料開始研究，然後看它如何成為存有、以及成為形式的樣態，並且探究正義的第一起因。因為對事物的理解，最好從其構成成分來瞭解。……在研究國家的權利和公民的義務時，雖然不能將國家拆開，但也需要分別考察它的成份，也就是要正確地瞭解人的自然本性為何？它的哪些特徵適合、哪些不適合建立國家？以及如果人們想要共謀發展的話，必須如何結合在一起？遵循這種方法，我把一個眾所皆知的原則放在第一位，這個原則是大家憑經驗都知道、而且也都承認的：人的自然稟性是如此：如果人們沒有因恐懼公共權力而受到約束，他們就會互不信任並且相互恐懼，人們或許就會、甚至是必然就會小心提防自己的資源被他人侵奪。(OC, p. 10)

對霍布斯來說，人不是像亞里斯多德所說的依其自然本性為一政治動物。的確，人對於社會生活有一種需求，但這不代表人天生就能進入社會。人可以變得適合社會，但不是透過自然，而是透過訓練，必須訓練出某些能力才能使人進入社會。人需要社會是一回事，有沒有能力建立社會或營謀社會生活則是另一回事(OC, p. 25)。那麼，人的自然本性為何呢？

霍布斯認為，人的自然稟賦可以歸結為四類：身體上的力量、經驗、理性和激情(OC, p. 21)。這四類天賦並非各自獨立，而會交互影響，例如經驗會影響喜好或厭惡的情緒、亦會透過權衡力量而影響理性的計算。在人性的考察上，霍布斯與古典哲學家最大的不同是他提高了激情(*passion*)的重要性。在霍布